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谨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中信银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谨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中信银行董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批准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中信银行董事会分别于2020年9月15日及2020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以下合称“《通知》”）。

中信银行董事会于2020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符合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中信银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下简称"《会议资料》")。

综上,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45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拟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再次发出通知;单独持有中信银行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提出临时提案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于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 层 804 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中信银行董事长李庆萍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中信银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验证;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

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认定。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普通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普通股股东共计33名，所持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共计38,924,195,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79.542919%。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190,592,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39039%。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33,602,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388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信银行的董事、监事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信银行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等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于2020年9月15日和2020年10月14日公告的《通知》、于2020年9月27日公告的《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于2020年10月10日公告的《会议资料》，中信银行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均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通知》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对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1.01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 2021-2023 年资产转让业务上限

1.02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 2021-2023 年理财与投资服务上限

1.03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 2021-2023 年资金交易上限

1.04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 2021-2023 年授信业务上限

1.05 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 2021-2023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1.06 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2021-2023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1.07 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2021-2023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1.08 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2021-2023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1.09 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2021-2023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2.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王彦康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第 1 项及第 3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系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的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相关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邢冬梅

傅卓婷

单位负责人：

李大进

2020 年 10 月 30 日